

合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 DYZB-2025-002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 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采购人（甲方）：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弘大智慧地理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合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29600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项目人工费、人员安保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以及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完成全县普查数据调查及上报，并经市级、省级合格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全部普查成果并经市级、省级评审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地点：合阳县。

（二）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完成工作任务。

（三）服务内容：开展合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服务。

1. 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

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2. 旅游资源。合阳县县域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五、服务要求：

1. 负责编制县级普查技术方案；
2. 梳理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预目录；
3. 确保工作进度，把控普查质量；
4. 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实地开展；
5. 汇总文化和旅游资源数据，编制县级普查成果并报审；
6. 协调配合专家委员会，开展县级成果审核；
7. 配合省、市质量检查及成果验收。

六、技术资料

(一) 服务成果

- (1) 《合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 (2) 《合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 (3) 《合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
- (4) 《合阳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二) 乙方提交最终版服务成果 6 份(含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三)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依据省、市工作时间节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四)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

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供应商服务款项。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服务过程中服务进

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4. 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5. 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服务，服务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服务。

6.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和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8.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一、服务保证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相关的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标准。

十二、验收、结算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现行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普查结果通过渭南市、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验收。

3. 验收标准：各项服务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 3‰ 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五、诉讼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公章）：合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29日

供应商（公章）：陕西弘太智慧地理
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5月29日